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4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揚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 率 (年息)	期 間	計算方式
1	81,408元	自民國115年 03月09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92%	自民國115年 04月10日起 至民國115年 05月09日止	以新台幣 2,819元，按 年息0.992% 計算

01

				自民國115年 05月10日起 至民國115年 06月09日止	以新台幣 5,661元，按 年息0.992% 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 06月10日起 至民國115年 07月09日止	以新台幣 8,527元，按 年息0.992% 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 07月10日起 至民國115年 10月09日止	以新台幣 81,408元， 按年息0.99 2%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 10月10日起 至民國116年 01月09日止	以新台幣 81,408元， 按年息1.98 4%計算
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 為限。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